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羽含

相　對　人　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祐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聲請人「鄭羽舍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鄭羽含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